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1項之規定；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或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三)非本公司轉投資之公司，但因事業策略、市場推廣或有聯盟意願等考量，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得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

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予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
5.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6.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商業本票之平均利率並按季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依法辦理。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記載明錄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